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是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1）由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2）由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3）由周欣、林辅飞、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

2、本次交易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在披露发行股份购买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地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有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